

中国藏学论点摘编

尹昌衡西征与西拉姆会议

1912 年 7 月,尹昌衡率军西征,平定川变藏乱,维护国家主权,功不可没。正当尹军以破竹之势直捣拉萨时,英帝国主义百般阻挠,袁世凯政府委曲求全,最终导致西征功败垂成。西征中缀后,驻守川边的尹昌衡仍衷心报国,屡次击退来犯之敌,给西藏分裂势力和英帝国主义以震慑。尹昌衡西征改变了英国人武力蚕食西藏的阴谋,促使英帝国主义一改以往以武力助西藏独立而改为外交干涉,促成了和解西藏问题的会谈(尽管这一会谈最后演变成丧权辱国的中英藏三方会谈——西拉姆会议);同时,尹昌衡西征也严重阻碍了英帝国主义外交阴谋的实施,一度成为阻止“西拉姆会议”召开的重要原因之一,并对“西拉姆会议”的召开地、内容、性质都有一定的影响。(喜饶尼玛塔娜,《西藏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年第 1 期)

藏族习惯法中的惩罚性赔偿规则研究

赔偿制度是藏族传统法律中惩罚犯罪、制裁社会越轨行为的一种独特法律制度。文章概述了藏族赔偿制度的具体表现,归纳了其刑事处罚与民事处罚并存、较强的阶级等级性、惩罚的严厉性三个特征;分析了藏族习惯法中惩罚性赔偿规则的赔偿功能、制裁功能和遏制功能。结合罗马法中侵权规则的发展规律和藏族地区的社会现实提出惩罚性赔偿规则不论是在吐蕃时代还是近现代,对维护部落安定、惩处和预防犯罪、稳定部落秩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相对于早期的同态复仇的野蛮制裁方式而言是法律的一大进步。还从规则的表现形式、内容、调整范围等方面分析了其落后性。(匡爱民,黄娅琴,《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年第 1 期)

青海南部藏区藏传佛教发展的地域性特点及趋势研究

在对青海南部地区藏传佛教发展的现状进行深层次调查的基础上,对该地区人口、藏传佛教寺院及信仰状况进行分析。表明这一地区仍然是一个几乎全民信仰藏传佛教的地区;其信仰程度因地区、职业等情况的不同而差异很大。就发展状况而言,藏传佛教重视现实,功利性强,理性化趋势更加明显;从神坛走向现实,其作用从万能趋向有限性或辅助性;对宗教寺院的供养已趋于理性化,寺院管理走向社会化等特征成为该地区目前及未来一个时期宗教发展的基本趋势。(昂巴,《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12 年第 1 期)

格鲁派发展的三次困境及其突破

作为佛教西藏化过程中出现的最后一个影响深远的教派,格鲁派在创立半个多世纪内获得了迅速传播与发展,但也因此而在政教关系错综复杂的背景下逐步与其他教派势力及其支持者之间形成了错杂的矛盾冲突,使其发展陷入困境。文章对格鲁派发展进程中面临的三次困境及其突破方式进行了概括与分析,指出尽管格鲁派三次困境三次突破,最后取得了统御西藏地方的权力,建立了自己的政权,但是这一政权从一开始就必然地具有一种外部政治力量的强烈依赖倾向,从而决定了此后的西藏政局必将随着其外部政治势力的消长而发生变化。(罗布,《西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年第 1 期)

西藏发展生态经济的若干问题

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强调要坚持把生态保护作为西藏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在西藏发展的突出位置,按照保护优先、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促进生态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因此发展生态经济是实现经济腾飞与生态保护、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人类生态与自然生态高度统一的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模式。走生态经济之路是构建和谐西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建立生态型企业是西藏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侯霞,《西藏发展论坛》2012 年第 2 期)

唐代吐蕃众相制度研究

唐代吐蕃的宰相制度,是吐蕃管制中最具变化和代表性,且影响吐蕃政权最深者。吐蕃的宰相制度,历经四变:其一为独相制;其二为众相制;其三为僧相制;其四为回复众相制。其中众相制的推动与实施,对吐蕃政权影响极其深远,包括确保了悉补野氏政权的祚命,稳定了当时吐蕃的政局,拒绝了臣下太阿倒持的现象,赞普重新站上了最高领导者的位置,也使得赞普王室手中多了操控吐蕃政治与吐蕃氏族生态的利器。文章以敦煌古藏文卷子《吐蕃大事纪年》及吐蕃碑刻铭文为主要史料,勾勒出吐蕃众相制的部分轮廓,并对其内涵进行了分析,包括众相的官衔、员额、任期、职权以及众相是为大论的候补人选等,认为吐蕃成功地师法唐中央王朝的众相体制,且深得众相制的精髓,再次证明了唐蕃文化关系的密切程度。(林冠群,《中国藏学》2012 年第 1 期)

明清西北治边政策之比较研究——以 14-18 世纪中央政府与蒙藏民族政治互动为线索

明朝与清乾隆中期以前,西北边疆问题主要是蒙、藏民族问题。两朝统治者都十分重视对西北蒙藏民族的治理,但由于国力背景、所面临的周边环境及治边思维不同,明、清施行的具体治理之策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文章对西北地区在明清时期的战略地位、明清中央王朝治理蒙藏的措施及治理效果等进行了多角度的比照与参考,认为清朝前期统治者善于吸收中国历代封建王朝的统治经验,又能充分根据发展变化的客观需要加以丰富、完善和创新,从而形成了一整套的西北边疆政策体系,使国家主管辖包含的基本内容,即规整的行政区划和有效的管理体制得以完备与实施,同时又因地制宜地创立多元化的行政管理模式以及与之相应的法律、法规体例,保证了多民族国家内部族际关系的和谐与边疆稳定,是史界公认的治边最有成效的时代。(马啸,《青海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年第 2 期)

民国时期的“西藏”概念——从 1926-1935 年间的五本《西藏问题》著作谈起

民国时期的知识分子已经自觉或不自觉地开始参与现代民族国家边界的构建。文章选择民国时期出版的五本《西藏问题》著作,从文本分析角度对五位作者的观点进行梳理。这些作者对“西藏”名称的沿革及其内涵的理解都深深植根于中国传统的历史和文化背景中。研究表明,这些著作均力图从名称上确立“西藏”与“卫藏”的对应关系,将“安多”和“康”排除在“西藏”概念之外;其次,从行政沿革上强调清雍正以后安多、东部康区归内地行省管辖的事实,借以证明“安多”与“康”已不属于西藏;再次,从传统人文地理角度将康藏分界处的丹达山,或从改土归流的角度把赵尔丰曾到达的江达作为西藏与西康的交界点。(李健,《西北民族研究》2012 年第 2 期)

清代西藏《铁虎清册》税赋资料探析

依托对史料档案等文献的解读,复原历史时期的经济地理要素,是历史经济地理研究的一项重要工作。《铁虎清册》是清代西藏噶厦政府记录清查土地租税的一种档案,内容包括普查的缘由、规定及十世达赖喇嘛的批示和各宗谿的租税数额,对赋税对象进行考证,可以使人们清晰地认识到这一历史时期西藏地方的经济发展状况。认为这种纵向比较得以成行,一方面得益于史料记载的完备和多元;另一方面,也需要研究者主动将切入点再细化,之后方可将点逐渐扩展成线和面。(邹志伟,《西藏研究》2012 年第 1 期)

藏文史籍有关中原的记载极其研究价值

藏文史籍中存在着两类有关中原地区的记载。一类是吐蕃历史的唐蕃关系部分有关中原的记载,另一类则是由专门篇章所记载的中原历史,并可细分为“中原王统世系”和“中原教法源流”两部分。这些记载以其独特方式折射出藏族史家从其自身的世界观、文化观和价值观及立场出发,阐发他们对中原地区及中原历史的态度与观点。这些资料对认识与理解汉藏关系史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深化汉藏关系史、中原历史及相关史实的研究,有助于进一步认识藏族古代史学写作的某些特点与规律,从而推动藏族史学史、藏族文化史的深入研究。(张云,曾现江,《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 年第 5 期)

苯教在藏区遗存的原因分析

苯教作为一个对藏族文化产生过巨大影响的宗教,从“天赤七王”一直盛行到松赞干布时代。时至今日,已经渗透到藏族的思想意识、文化观念、生活方式和道德规范等诸多领域之内。现今,在藏族宗教生活中苯教的色彩要浓于佛教,苯教的祭祀、修习等社会实践活动在藏族生活的每个细节都能显现出来。文章立足苯教的历史及其在藏族现实生活中的文化活动去寻找苯教之生命所在,认为,苯教参政,注定了人民对它在政治和宗教上的双重认可,苯教给藏族创造了无数至高无上的神灵,浓厚的宗教情感,造就了藏族人民对苯教文化的重视和热爱,苯教文化历史久远,其教义适应广大民众的生活实际,藏传佛教对苯教的妥协滋长了苯教文化的延续和发展,民间众多信仰者起到了主要传承作用,藏传佛教在藏区某些地方传播的时间晚、地域范围较小等是苯教文化在藏区经久不衰的原因。(华锐·东智,《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年第 1 期)

《西藏考》与《西藏志》、《西藏志考》的关系

《西藏考》清光绪间刻本,主要内容为巴勒布、布鲁克巴奏书及七十九族分辖经过,碑文、摩崖文及题词,路程几部分。通过比较,得出这样几点认识:(1)《西藏考》不是《西藏志》的“衍生书”,《西藏志考》也非《西藏志》的“衍生书”,因为此两书与《西藏志》均有不少的不同之处。(2)《西藏考》与《西藏志》、《西藏志考》的相关内容在材料上都有着密切关系,但相对而言,与《西藏志考》的关系更显密切。(3)《西藏志考》的材料整理、编写或者成书也应在前,《西藏志》应在其后。(4)从《西藏考》、《西藏志》、《西藏志考》三书具体内容、文字的比较中可以看出,《西藏考》的材料应取自于《西藏志考》或抄录了后者的相关内容,当然,并非完全照抄,而是有所改动与调整,《西藏志》则是在《西藏志考》全书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修改甚至补充。因此,《西藏志考》应是邓锐龄先生所言的《西藏考》、《西藏志》两书共有的“祖本”。(赵心愚,《西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年第 1 期)